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源环境、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农环境	指	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兴源聚金	指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鑫日盛	指	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兴源环境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兴源环境在多年从事环保设备生产经营所积累的先发优势的基础上，在驱动企业内生增长的同时，依托市场，积极通过外延式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环保装备制造、河湖水库的疏浚、流域综合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农村分布式污水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工业节能、智慧环保、水质监测等。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3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绿农环境 100% 股权。绿农环境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中的建筑垃圾的末端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绿农环境所处行业归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兴源环境业务范围涵盖环保装备制造、河湖水库的疏浚、流域综合治理、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农村分布式污水治理、生态环境建设、工业节能、智慧环保、水质监测等。绿农环境主要提供城市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渣土的中转、运输、消纳和回填复耕的综合一体化服务，系统化解解决地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同时积极研发地上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技术和再生资源利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建筑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延伸，并将进一步扩大兴源环境的环保业务覆盖范围，为自身实现向多元领域的环保公司的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4.3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周立武和韩肖芳夫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7.8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周立武和韩肖芳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6.6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国严、杨策、兴源聚金、龙鑫日盛合计持有的绿农环境 10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国鑫

翟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